

#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西路以北、龙潭路以东，地理坐标为N28°42'54.13"，E115°48'17.10"。本项目属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在动力房新建3台2.1MW和3台4.2MW燃气真空热水锅炉（1用2备），现有清洗工序中增加使用清洗剂，设备清洁新增用乙醇擦拭，新增破碎机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新增2台9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1备1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10日以“洪经城环审字[2020]51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年10月项目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10月建成竣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4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和其

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清洗废水。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二）废气

不合格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厂房楼顶 25m 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进行燃烧，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经动力房楼顶 20m 烟囱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清洗工序有机废气利用企业已有的 3 套焊接废气排放设施排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烟囱）。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破碎机、备用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研磨纸销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废空桶、废药品、废机油、废硒鼓、废灯管、废树脂、废过滤芯、含酒精废抹布、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均满足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一级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电子工业排放，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研磨纸、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废空桶、废药品、废机油、废硒鼓、废灯管、废树脂、废滤芯、含酒精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研磨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破碎后的不合格(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废空桶、废药品、废机油、废硒鼓、废灯管、废树脂、废滤芯、含酒精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1.152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6.97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有机废气的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耀 陈艳艳 陆院军  
刘红 黄锦 姜志龙 朱同奇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

## 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刚红	江西南大商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7379109966	王刚红
李博	江西名地环境	高工	18607912581	李博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师	1387689865	陈院华
陈丰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5879164631	陈丰艳
姜吉龙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764876743	姜吉龙
黄锦	江西南大商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679375830	黄锦
李博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9716218	李博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利红	江西南大南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379109966	36242619870122001	总办	王利红
黄锦	江西南大南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679325830	36782200001062512	技术员	黄锦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1830689865	3604241981046758	工程师	陈院华
李程	江西地质调查院	186091258	360104197410101X	高工	李程
陈颖颖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	158791667	36011119780120019	高工	陈颖颖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